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601803381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第2目規定。

三、制定「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(三)電話：04-2228-9111分機66436

(四)傳真：04-2229-4090

(五)電子郵件：ag523@taichung.gov.tw

市長林佳龍